

惠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惠东县安墩镇安黄道路、环镇道路、安洋道路（一期）及新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用林采伐设计申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18011346003(CGP)

采购人：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08月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磋商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投标保证金，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磋商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七、 招标项目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一、说 明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六、质疑	2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适用法律	22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33
一、自查表	35
二、资格性文件	377
三、商务部分	477
四、技术部分	53
五、价格部分	5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惠东县安墩镇安黄道路、环镇道路、安洋道路（一期）及新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用林采伐设计申报项目使用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YC18011346003(CGP)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东县安墩镇安黄道路、环镇道路、安洋道路（一期）及新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用林采伐设计申报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092800.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惠东县安墩镇安黄道路、环镇道路、安洋道路（一期）及新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用林采伐设计	1项	874240.00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说明：

1)、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截图或下载存档。

七、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18 年 09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和地路格林富鸿酒店 6 楼）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份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说明：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09月14日14时30分起至2018年09月14日15时00分止(北京时间)。本项目只接受报名成功并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和地路格林富鸿酒店6楼

十、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时间:2018年0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二、磋商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和地路格林富鸿酒店6楼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09月04日至2018年09月10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巫先生 联系电话:0752-8180128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2-8233828

(二)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和地路格林富鸿酒店6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2-8233828

邮编:516001

(三)采购人: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安墩镇新桥街1号

联系人:巫先生 联系电话:0752-8180128

邮编:516329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限价
1	惠东县安墩镇安黄道路、环镇道路、安洋道路（一期）及新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用林采伐设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人民币 874240.00 元

备注：提交投标报价时同时提交详细的报价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时间、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

一、总则

- （一）本项目的成果版权、发布权、成果申报权和改动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二）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完成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文档需要保密，不得外泄。
- （三）本项目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天，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确认的为准，按

该时间要求递交项目成果，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四）承接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承认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并按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五）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参考，不作为编制投标书和编制项目工作建议书的依据，响应供应商应谨慎引用本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响应供应商引用本用户需求书中的资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项目背景与意义

根据惠州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惠东县的功能定位为“珠三角联系粤东的重要交通枢纽，石化工业及香港、深圳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依据《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对惠东县的定位，确定惠东县发展总体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

惠东县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是贯彻“构建三大经济中心区、建设五大产业县”的奋斗目标，着力发展五大产业领域，建设九大基地，以临港工业、制鞋业为重点做大做强第二产业，发展提升第三产业加快发展第一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惠东县域城镇空间布局依托交通干线及各种发展条件，规划形成“一核、三轴、两节点、三区”的“核心—网络—放射”状空间格局。

本项目处于核心组团范围内，它的建设可以充分的带动项目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提升土地利用价值，为惠东县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改善革命老区安墩镇的道路通行条件，夯实老区发展基础，改善老区人民生产生活环境，便于当地居民对外信息交流，展示老区发展成果，擦亮老区红色品牌，加快安墩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革命老区高质量迈入小康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四、项目必要性

1、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惠东县核心组团内部骨干路网结构的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广东省持续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2014年底，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000.8 公里，成为全国第一个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6000 公里的省份，基本实现省会广州到各地级市之间以高速公路相连。惠州市公路网作为广东省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其境内的干线路网由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构成，主要连接市域内的各大城市，而其他大部分地区只能依靠地方道路实现与外界的交流，干线路网的可达性与广州、东莞等城市相比较低。本项目直接影响惠东县城区，是未来惠东县规划建设的核心区域，而目前城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仅为老城区东部范围内的惠东大道（广汕路）、平深路、环城北路、环城南路，而中西部范围缺乏便捷的交通联系。

惠东县安墩镇道路建设工程是一条十分重要的通道，是骨干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片区路网结构、加强组团间交通联系、满足组团交通增长需求、改善片区交通出行环境、降低居民客运出行交通成本、推动城区发展轴线上的产业发展，满足片区间两地企业和居民交通往来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的建设是加强片区联系、促进沿线土地开发利用的需要

惠东县总体规划中确定了惠东县未来的三条发展轴线：两条主要发展轴为沿广汕公路的城镇聚合轴及沿广惠高速公路及其延长线的城镇聚合轴；一条次要发展轴：沿莞惠高速公路东延长线、S356 点状发展的城镇聚合轴。核心组团位于主要发展轴上。

从区域上看，惠东县安墩镇道路建设工程构成安墩镇的重要交通组成部分，使其所处地区的交通出行更加快捷、方便，加强区域间的联系，从而提供有利的交通环境，为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交通条件的改善，带动土地使用的变化，尤其是交通轴周边地区土地潜在升值的可能。

3、项目的建设是经济发展和交通量增长的需要

惠东县城区现有道路网络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建设本项目，逐步完善道路网络，是促进惠东县经济发展的需要。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道路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先行官，路网发达、交通便利与否等基础设施因素极大地左右着一个城市或地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导致了城市交通总量的增长，经济和人口的增长带来了城市客运总量、小汽车拥有量的增长。GDP 值与机动车保有量呈明显的线性增长关系，客、货运交通需求均有较大的增长。现代物流业发展很快对原有道路交通压力愈发加大，迫切需要增加新的道路，满足货运发展需求，同时优化、分离客货运交通，提高道路运输水平。

安墩镇现有道路网络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经济的发展，为大力引导和带领群众积极推动革命老区的发展，提出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是为适应安墩镇、惠东县乃至整个惠州市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城市总体布局 and 区域交通运输的发展，完善道路网络，充分发挥惠东县道路路网的整体能力，推动革命老区的发展，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也是刻不容缓的。

4、项目的建设是加快安墩镇城镇化建设的需要

城镇化也称城市化，是社会人口和非农业生产要素，由农村向城市地域聚集、转化的过程。它的主要标志是城市数量增多、人口比重增加、城市经济比重增大及城市设施完善，整体质量提高等。工业化与城镇化是相互依存和协调推进的。工业生产的集中性和大规模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必然引起资本、人口、劳动等要素不断向城镇集聚，从而推动城镇化的发展。

为大力改善安墩镇革命老区贫穷落后的面貌，建成以红色旅游产业为主导、其它产业共融

发展的旅游特色小镇；通过办好九件实事，夯实老区发展基础，改善老区人民生产生活环境，展示老区发展成果，擦亮老区红色品牌，为纪念粤赣湘边纵队成立 70 周年，加快安墩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革命老区高质量迈入小康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惠东县安墩镇道路建设工程将改变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吸引大量劳动力，包括周边村村民，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提供条件。同时缓解近年来农村劳动力进城后对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带来的压力。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惠东县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城市经济比重，从而推动城镇化进程。

五、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包含惠东县安墩镇安黄支路(新澄路)道路建设工程、惠东县安墩镇环镇道路建设工程、惠东县安墩镇安黄道路建设工程、惠东县安墩安洋道路（一期）建设工程四项工程林地征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惠东县安墩镇安黄支路(新澄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安墩镇。道路长 3000 米，路面宽度为 8 米。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约 0.6021 公顷。

2、惠东县安墩镇环镇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安墩镇。道路长约 3100 米，路面宽度为 32 米。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约 0.8215 公顷。

3、惠东县安墩镇安黄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安墩镇。道路长约 7000 米，路面宽度包括护坡为 40-70 米。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约 29.1959 公顷。

4、惠东县安墩安洋道路（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安墩镇。道路长约 2000 米，路面宽度为 17 米。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约 0.2621 公顷。

六、项目采购内容

1、惠东县安墩镇安黄路、安黄支路、安洋路、环镇路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范围、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布局、进度安排等）、使用林地现状情况（数量、地类、林地保护等级、使用林地类型、生态区位、具体建设内容）、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分析结论、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等内容。

2、项目使用林地伐区设计书。

七、项目需求说明

本项目实施要求在满足惠东县安墩镇安黄路、安黄支路、安洋路、环镇路项目使用林地需求的前提下，依据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调查、深入分析、精心编制，通过科学、客观、公正的论述，全面评价占用征用林地对环境 and 林业发展的综合影响。

特别对涉及重点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对项目区域和项目区的森林资源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项目使用林地的方案科学，总体布局合理，项目选址得当，用地规模符合实际需要，采取的保护措施有效；对环境和林业发展的影响所做的评价全面具体、方法科学、论证充分。

八、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以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提供，具体份数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九、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省的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

1. 项目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3)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 (5)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 (6) 国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的通知》（粤府办〔2002〕90号）；
- (8)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
- (9) 《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广东省林业厅，2002年11月14日发布）；
- (1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9月26日和《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1月2日；
- (11) 《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粤府办〔2014〕44号）；
- (1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10月26日和《广东省生

态公益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12月1日；

2. 技术标准及规定

-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 (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3)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 (4)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2011)；
- (5)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图规范》(LY/T 2009-2012)；
- (6) 《林业地图图式》(LY/T 1821-2009)；
- (7)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3. 其它

- (1) 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林地“一张图”；
- (3) 当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和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成果资料；
- (4) 国家颁发的有关社会、技术、经济分析方法与参数；
- (5) 其它相关资料。

十、工作组织安排

根据项目的内容和要求,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日程计划安排和项目组织结构,且计划要有一定的操作弹性;

1. 成交供应商开展本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须与采购人密切配合,安排采购人人员全程参与各个环节,方便采购人严格监控项目工作进程与质量。采购人人员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交下述材料,以表现其具备充分的调查及报告编制能力;
 - (1) 项目工作组构成: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人员不少于4人。

备注: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件,项目组人员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件。参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的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进行更换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2) 开展室内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准备1:1万地形图,绘制各类基础图表。运用遥感影像解译,结合调查资料和现场补充调查,获取相关使用林地因子数据。

(3) 完成实地外业数据综合调查包括使用林地范围森林资源情况、所涉及重点生态区域空间关系、古树名木、涉及国家及省级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等;完成各类图面成果和文字材料的编制工作,形成报告成果材料,并移交业主。

3. 工期(30 日历天):

序号	工作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完成调整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全面具体、方法科学、论证充分。	10 日历天	合同生效后
2	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伐作业设计编制初稿，征求业主意见。	10 日历天	合同生效后
3	完成终稿，提交成果	10 日历天	合同生效后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分二期支付。

- (1) 首期款：项目合同生效后，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第二期款：提交符合林业设计技术规范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给业主后，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合同金额。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 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5. 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6. 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客观评估自身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市场实际合理报价，以避免中标后因不能履约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惠州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 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代理费标准 类别 采购额度	货物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

(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1.10% + (600 - 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4.2.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币种相同；

4.2.2 中标服务费可列在投标报价中；

4.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交中标服务费；

4.2.4 中标服务费以一次性现金递交或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4.2.5 本服务费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收取；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埔分理处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帐 号：80020000009706619

(注：中标人应在银行汇款单据上注明本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其磋商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

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人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关于关联企业

14.1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15. 关于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5.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5.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除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副本（三证合一企业除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证明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2016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 磋商文件的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磋商文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如出现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扣分。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

任何一种，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 号：30205199000972

用 途：“（采购项目编号：YC18011346003(CGP)投标保证金”（请务必将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写在用途一栏，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2）用“保函”形式提交。

（3）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磋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投标的截止期
- 20.1 磋商的截止时点为2018年 09 月 14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点后
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1.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1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磋商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并提供一份正本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是全套磋商文件的有效、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软件编写,并以U盘形式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 21.2 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 21.3 磋商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供应

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密封一袋，所有的副本密封一袋，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2.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有权在开标前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存档。

24.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4.4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磋商文件的初审
- 26.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1.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将确定为不符合投标资格：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26.3 磋商小组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磋商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6.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

- 3) 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磋商文件对磋商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磋商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评价

28.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授标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确定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 30.1 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公司提供证明磋商文件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确认与磋商文件相符。
- 30.2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六、质疑

3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磋商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4. 惠东县安墩镇人民政府、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及**比较与评价**。

(一) 初步审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性检查	投标/响应函、磋商文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提供相关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准入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的合格性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违法行为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有效范围内,且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 1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一、商务部分（40分 权重 40%）			
1	企业信誉	3	投标人提供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材料的得3分。(原件备查，无提交原件不得分)

2	企业管理体系	12	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 18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提供 3 个得 12 分；（原件核查，无提交原件不得分）
			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 18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提供 2 个得 5 分；（原件核查，无提交原件不得分）
			同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 18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提供 1 个得 2 分。（原件核查，无提交原件不得分）
3	同类业绩	10	2016 年度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林地征占用可行性研究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价 90 万元以上的项目得 3 分；每提供一个合同价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以提供委托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
4	企业荣誉	15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获得林业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或林业专业相关的著作权登记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 1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网址的信息截图和查询途径。（原件核查）
二、技术部分（50 分 权重 50%）			
1	项目团队	8	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其他成员需具有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 7 人或以上人数，得 8 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提供最近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交原件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其他成员需具有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 4 人至 6 人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提供最近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无提交原件不得分）
2	服务机构	4	考虑服务机构的便利性，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优质服务，惠州地区直属单位得 4 分；惠州地区以外广东省内投标人或广东省外投标人在惠州内有直属分支机构的 2 分；其他不得分。（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对项目实施地点及周边地区的认知	6	对项目实施地点及周边地区的认识，非常熟悉相关情况，理解深刻、见解独到。得 6 分。
			对项目实施地点及周边地区的认识，比较了解相关情况，有一定理解。得 3 分。

4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8	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具体分析林地征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应开展的工作内容和报批流程，并紧密结合国家有关林地征占用的法律、法规，明确提出林地征占用调查、分析、论证要注意的事项。得 6-8 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分析林地征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应开展的工作内容和报批流程，能比较好地结合国家有关林地征占用的法律、法规，提出林地征占用调查、分析、论证要注意的事项。得 3-5 分。
			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没有针对性，不了解林地征占用可行性报告编制应开展的工作内容和报批流程，未结合国家有关林地征占用的法律、法规，提出林地征占用调查、分析、论证要注意的事项。得 0-2 分。
5	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梳理	6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难点、重点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磋商文件和规划要点要求，理念先进，方案全面，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得 4-6 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难点、重点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磋商文件和规划要点要求，理念缺乏新意，方案不够全面，无明显重点得 0-3 分。
6	项目服务方案	10	项目服务方案详细、计划合理、技术线路清晰、可行。得 7-1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充实、计划较合理、条理清晰。得 3-6 分
			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得 0-2 分
7	项目工作计划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8	项目工作计划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具体、合理、可行。得 6-8 分。
			项目工作计划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可行。得 3-5 分。
			项目工作计划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排不可行。得 0-2 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权重 10%）			
1	价格评审	10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10%×100
合计		100	

（三）计算评标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总得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价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综合评价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5）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在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应当提供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注明所在位置，才能证明所投产品在清单内。）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 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一、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二、乙方不得保存上述资料的原件、复印件及光盘等涉及本项目的任何相关资料，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三、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

约。乙方退回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凭证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应）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磋商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表：



2.3 投标/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求提供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2.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亿诚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1.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投标/磋商响应时,应当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投标/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
投标/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

我方特此声明：本企业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本企业声明提交的下列相关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除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副本（三证合一企业除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证明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2016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8.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磋商标的）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包(组)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磋商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维修、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____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 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义的项目。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维护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磋商有效期：投标/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磋商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项”的内容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磋商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项”的内容响应。打“▲”项为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偏离将影响综合得分。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磋商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 金额比重 (累计 %)
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说明				

注：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按总价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 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有关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3）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响应供应商除了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响应供应商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响应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总价报价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

- (1) 响应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